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2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发行1,638,336,65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并向其募集269,005.23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交易”）。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获悉，中国平安于2011年6月28日亦收到《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3号），核准豁免中国平安因本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中国平安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4号），核准中国平安因本交易构成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以及本公司与中国平安签署的协议约定办理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进展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